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鄂 0103 执 10706 号《执行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执行人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武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依照有关规定，法院决定将本案移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破产审查。

2025 年 8 月 1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武汉公司预重整，武汉中院决定对武汉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武汉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 01 破申 4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武汉中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武汉中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5 年 8 月 1 日，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武汉中心公司预重整，武汉中院决定对武汉中心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武汉中心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三）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广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01破申43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武汉城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武汉城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5年8月1日，武汉城广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武汉城广公司预重整，武汉中院决定对武汉城广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武汉城广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上述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中院裁定受理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武汉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01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中院裁定受理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对武汉中心公司的重整申请。

（三）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武汉城广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01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中院裁定受理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城广公司的重整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武汉中院发布了（2026）鄂01破3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8月20日，本院根据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武汉中院发布了（2026）鄂01破33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8月20日，本院根据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武汉中院发布了（2026）鄂01破32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8月20日，本院根据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武汉城广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管理人实际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审计结果，对相关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判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
- （二）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44 号《民事裁定书》；
- （三）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43 号《民事裁定书》；
- （四）武汉中院（2026）鄂 01 破 31 号《决定书》；
- （五）武汉中院（2026）鄂 01 破 33 号《决定书》；
- （六）武汉中院（2026）鄂 01 破 32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